

開戶申請注意事項

請參考下列開戶時需要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並親臨本行開戶。

- a. 如果您是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香港身份證，及
 - 居住地址證明，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b. 如果您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身份證明文件，例如：
 - 1) 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例如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旅遊證件，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份證，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或
 - 2) 附有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c. 如果您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但現時身處香港，請攜同：**
- 附有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d. 如果您年滿十一歲至十七歲，請攜同：**
- 根據以上a、b或c各項中因應不同的在港居留狀況出示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居住地址證明，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如未能提供您的居住地址證明，請攜同您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的居住地址證明
- 請與您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親臨本行開戶。我們可能要求您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及紀錄。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戶口用途
- 在香港開設戶口的理由
- 財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預計戶口活動，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
- 開戶資金來源
- 將使用服務類型
- 居留司法管轄區（即申請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責任納稅款的地方）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稅務編號）
- 如果您有供款人定期提供款項到您的戶口：供款人的英文全名、出生日期、所持有國籍以及居住地，並就您向本行披露該供款人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她的同意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參考。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要求您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證明的副本。如您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2233 3000客戶服務或親臨本行。

如您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盡快向我們更新。並請您盡快回應我們就提供客戶資料上的任何要求。

地址證明例子

下面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證明，

1.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2.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3.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4.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5.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
6.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政府差餉或地租通知書
7.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及申請人在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
8.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9.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10. 在最近一個月內滙豐職員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11. 申請人就滙豐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12.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銀行結單
13.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14.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15.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的銀行結單
16. 最近三個月內由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關於持牌法團的名單，請於以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http://www.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

†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名單，請於以下保險業監理處（OCI）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http://www.oci.gov.hk/download/ins.pdf>

註：

1. 如您的永久住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同時提供永久住址證明。
2. 如您提供的地址證明並非英文或中文，請另外提交由註冊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家傭中介所、翻譯公司等認證的翻譯文本，並包括認證人的正楷簽署姓名、職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3. 我們不接受以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作為地址證明。
4. 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會不時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證明則視乎我們的最終決定而定。

